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王逸翔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貳萬柒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逸翔於民國111年08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8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532,208元未給付，其中470,519元為本金；61,59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王逸翔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188,993元未給付，其中172,675元為本金；16,227元為利息；9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王逸翔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2年12月27日止累計6,095元未給付，其中5,804元為消費款；29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073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0519 元	王逸翔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72675 元	王逸翔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6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	王逸翔	自民國112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

(續上頁)

01

	5804元		年12月28日		算之利息
--	-------	--	---------	--	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